

一、新進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權益通知書

本人具下列勾選年資，請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1條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辦理。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教 師 資 格	字 第 號
---------	----------------------------

職 前 年 資 (請 註 明 起 迄 日 期 並 檢 附 證 件)

- 公、私立中小學代理（課）教師年資
- 試用教師年資
-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 幼稚園教師年資
- 軍職年資
-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 公立學校職員（未銓審）年資
- 約聘（僱）人員年資
-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 職業訓練師年資
- 海外任職年資
- 其他年資

本人簽名：

日期：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一、有關 7 月 31 日以前及 8 月 1 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表：

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生效日期	權 益 差 異
7 月 31 日以前 (含 7 月 31 日)	以 <u>改敘後薪級</u> 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並 <u>依考核結果 再晉一級</u>
8 月 1 日以後 (含 8 月 1 日)	改敘後薪級 <u>不得</u> 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 薪

(三)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取得較高學歷之起敘標準為：碩士自 245 薪點、博士自 330 薪點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本薪為止，並自審定之日（核定日）改敘生效。惟「進修期間（含寫論文）」之年資應予扣除，不得再予以採計提敘。

一、請於取得較高學歷（碩、博士）證書後，立即檢附後列證明文件（如附表 1），並填妥改敘申請書（如附表 2）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改敘事宜。

簽 收 人：_____

簽收日期：_____

教師取得高學歷之提敘、改敘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改敘

1. 檢具教師證、原學歷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歷年進修成績單、留職停薪、復職公文及原核准進修之公文。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104.12.27)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3. 取得學歷時間，與經歷時間抵觸時，應擇一採計，並自審定之日生效。
4.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得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至進修期間之認定，係以教師申請改敘之學歷之入學時間為起算，尚不包含進修前已修習學分班之修業期間。(教育部 100.10.24 臺人(一)字第 1000149651 號)
5. 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取得新學歷者，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外，得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改敘，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改支。(新竹市政府 105.06.23 府人任字第 1050071736 號函)

附 註

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4. 各機關(構)、學校視需求所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 3 款文件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之。

其他規定詳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學校全銜) 教師(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姓名		現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進修校所			
進修期間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申請事由及日期	職已於 年 月 日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申請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請申請人備齊相關證件以備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原始派令。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進修成績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如： 簽陳)。 7、 <input type="checkbox"/>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休學證明、職前私校年資、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以上影本請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尚未辦理改敘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原有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取得新學歷改敘		
人事單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證件不齊，無法審核 (缺：第 項資料)，請檢齊證件後再重新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暫改支 _____ 薪額(級)，審定結果將另行製發敘薪通知書與陳報市府核備。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審核簽章：		
校長批示	校長核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